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國民黨軍隊
施政彙編（上編）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8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83

軍事
國民黨軍隊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施政彙編（上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印行

施政彙編

上編一冊

甘績鏞署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政務處編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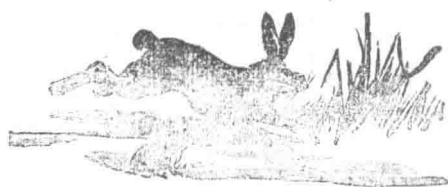
四川善後督辦兼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肖像



像肖鏞績甘長處處務政軍一十二

緒言

昔賢謂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當文質不相劑之世、文勝於質、誠屬扼要之談、然而爲政之道、言亦烏容已也、言不成理、何有於行、大抵政治之爲物、爲適應時勢必要相需之運用品、溯古沿今、無絕對善惡之可言、自局外觀之、事後論之、雖不乏吹求疵類之資料、要皆隔靴搔癢之贅談、此其故、非心知就中甘苦者不能言、綜之、終以能適應現時勢之需要、與夫適合一般人所要求以爲斷、斯編施政綱要之作、是卽適應現時勢所需要、適合一般人所要求之產物也、今總帥大邑 劉公頻年勵精圖治、企臻上軌、鋪承命邪許於其間、心餘力薄、殊漸寡績、幸推行盡利、諸無紕於初衷、邇者、新附郡邑、亟待爬梳、斯編殆無異於增弋之嚆矢、挽射之正鵠矣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榮昌甘績鏞



二十一軍部政務處施政彙編目次

插圖

總理遺像

二十一軍軍長兼四川善後督辦劉湘肖像

二十一軍政務處處長甘績鏞肖像

上編 施政綱要

緒言

目錄

呈文

政務處施政總綱

內政綱要

團務綱要

教育綱要

建設綱要

司法綱要

施政彙編 上編 目錄

附錄

戍區行政會議開會軍長訓詞

二十一軍戍區行政會議開幕政務處長甘績鏞演說詞

二十一軍戍區行政會議閉會詞

下編 施政章令

政務處章令

政務處內政章令

政務處團務章令

政務處教育章令

政務處建設章令

政務處司法章令

附錄

戍區行政會議議決案

呈

文

政務處長呈二十一軍司令部文

呈爲實施政概要，仰祈鑒核事，竊維國家之理亂，繫乎政治之良窳，國脈之消長，視乎武力之盛衰，顧武力係國家實力之一部，而整個力量之運用，要以政治爲中心，自二者相互關係言之，政治是否修明，自足影響軍事力量，而武力濫用，亦足引起政治糾紛，蓋權能各有專屬，斯政軍應各循其分際，自不容略輕時重，以致相凌相侵，吾國鼎革以還，政潮時起，原因雖極繁複，而軍民未實行分治，要爲其主要病源，鈞座整軍經武，保障甯民，屢昔防戍所至，於政務嚮少聞問，豈惟萬幾無暇，謙讓未遑，抑亦武人干政，夙引爲戒，近則國事益亟，理絲益繁，東北則強寇壓境，贛鄂則赤氛徧地，環顧吾川，內則各軍鼎峙，割據形成，增兵購械，派兵益甚，中央法令既難推行，省府迄無健全組織，民生凋敝，如水益深，本軍迫於時代需求，不得已乃由治軍進而問政，年來成區縣政之釐然就理，地方秩序之比較安定，川人士固已異口同聲，如因此而爲全川庶政改革先驅，甯非厚幸，惟政務因革，條理萬端，非確立具體計劃，無以示準則而資推進，非隨代演化，無以適環境而應需求職受事之始，內審本軍立場，綜合各縣情況，召集主管各科科長，悉心商討，爰擬施政概要，都爲若干條，而概之以明體順時選賢崇實四項原則，請爲鈞座陳之，爲政必有其體，猶振網必挈其綱，明乎此執至簡可以馭事物之至繁，反乎此，雖勞心苦思，亦缺掌蠹鼎而無當於爲治，古之人有垂拱而天下治者，明乎爲政之體而已矣顧茲所謂治體非近世國家學所稱政體之謂，應從多方面以闡明之，確立政治重心，以求政權之統一，防止干涉牽制，以期政令之澈底，申明官司職掌，以明職責所專屬此就整肅體制以明爲治之體也，庶政之待理者至繁，而施政機關之系屬也，各有所自，依其性質統系，有應由本部直

接管理，負整頓刷新之責者，有應由本部監督考核，督促其效能增進者，大體期無背於中央，措施求有當於實際，此就政權之運用以明為治之體也，增進人民，對本軍之信仰，使於地方之治安，經濟之發展，與國家共其利害軍民之意態，由接近而趨於合作，此就施政之目的以明為治之體也，關於上述三者，施政概要各款內，已為具體之擬定，要之，施政有共同之目標，而進場始有軌可循，職責有歸納之區分，乃可期以分頭併進，職所謂致用先須明體者此也，政治為人類社會活動之現象，社會隨時代而演變，政治亦隨時代而變遷，故自來無一成不易之法度，要在適合時代所需求，同一井田也，商鞅廢之而民怨，王莽復之而民又怨，同一帝制也，民國以前，相沿數千年，而人民安之，民五袁氏稱帝，而海內非之，此無他，時代之適與不適而已矣，方今政失常軌，民困日深，亂極思治，有如飢渴，統一川局，以紓中央西顧之勤，刷新庶政，以慰人民望治之切，審時度勢，事登容緩，順行政統一，一時既難驟躋，振刷成區政務，以為各軍之先導，在本軍則責無旁貸，職綜察成區各縣情形，以民間之蕭條早空也。擬令籌谷填倉，以備荒歉，以老弱殘廢，及其他貧民之無以為生也，擬令設救濟院及貧民工廠，以資救濟，以人民苦匪災之蹂躪也，擬從整個團務着手，進而為訓練民兵之準備，以助長其自衛力量，以農村經濟之凋敝也，擬先辦農工銀行，以活動鄉村之金融，推廣建設事業，以增加農工之生產，其他如國民教育之普及，及社會文化之增進，無一非現時民衆所需要，視其需求之緩急，酌定施行之順序，上述各項，已督同主管各料，分擬實施辦法，所謂順時以應民衆需要者也，徒法不能以自行，其人存則其政舉，此吾國古昔之政治論調也，故有治人無治法之說，雖為言法治者所否認，要其實治人應與治法並重，蓋有良善之法制，尤須有守法奉公之人員，否則不肖者緣為奸利，其結果乃與其所期望者相反，適以促成政治之腐敗，吾國庶政未入正軌，非盡闢法制之未備也，現現在政務殷繁，待理百端，為政而無深遠之學識，豐富之經驗，絕難望其勝任愉快，故政務人員之揀選，實為目前惟一要務，依本軍過去歷史，考之行政人才之登進，大都由特別延攬及推舉保薦而來，鈞座知人善任，其屬於特別延攬者，固自有其學歷與聲望，為本軍政治人材之中心，推舉保薦各員，或負有相當時譽，或曾著優異成績，或於本軍有深長歷史，其登進之途雖殊，要其材皆屬可用，惟此後政綱畢

舉，需材孔多，關於人材之登進，擬確立一定之標準，以防其倖，進審查其資歷，以驗其學養，然後酌量其材器，分授以任務，嚴定其考成，並擬舉行普通考試，以登進有用之青年，甄別現任人員，以澄清仕途之冗濫，酌設訓練機關，以爲政務人員之陶冶與儲備，至於考績懲獎，事關吏治隆污，故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俱爲整飭吏治上必要手段，茲職處於處內職員，及各縣公務人員，已擬定考績獎懲規則，明示獎勵勸懲之標準，屬於成區各縣者，則觀之公文表報，以測其施政大概，派員分區巡視，以查其在職之實況，必要時，專員明密調查，以確定其功過，徵諸地方輿情，參以當前事實，及其所處環境，以明真正之是非，再綜合致查之所得，參證其操守心術材識，以定其黜陟懲獎，俾獎罰有當於勸懲，致績純依於事實，所謂選賢與能者，此又其一也，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此中公謂漢武之言也，以漢武之雄才大略，當時猶或譏之，況其下焉者乎，當時政尚寬簡，民務休息，猶貴力行，以求其實效，況時局混莽，政綱凌替，如今日者乎，現當國難嚴重海宇騷然，職以爲整頓改革，應力求事實上之表現，不應徒唱高調，致貽空談誤國之譏，故貴呈綱要皆卑之無甚高論，期於工作之實踐，其於政令之頒布也，不僅文告之張皇，務求有確實之效能，庶政之因革也，不驚於高深之理論，務求實施上不感困難，與一利必民衆實受其益，除一弊必社會少蒙其害，各縣政務，刻已擬具規程，行將分段派員督查，以促其施政之進行，復定期召集成區行政會議以謀本部與各縣政情之溝通，減除實施上之障礙，俾政綱所列各款，逐步實施，循名以實責，吾川政務前途，庶乎有焉，若乎政治宣傳，則在引起民衆政治之興趣，俾了然於本軍從政治上解除民衆痛苦深心，并以喚起各軍之同情，爲吾川整個政務革新準備，藉作模範西南，促成中央統一張本，非以宣傳爲已盡實施之能事也，此政務廳崇實際者，又其一也，凡茲所陳有已見諸實行者，有在行進中者，有在設計中者，亦有事關重大，須經政務委員會審議者，職材識譾陋，所擬綱要，自慙平庸膚淺，無當高深，重蒙倚畀，不能不竭其狂愚，藉供採納，輒就各項方案大略分別彙列，進呈鈞覽即乞衡鑒分別施行，或提交政務委員會，逐一核議，俾資呈各項，早日實現，是豈特成區人民之幸，即本軍由刷新成區政務，以統一全川政治，更進而模範西南，以促成中央統一者，將於是在乎，而裁兵節餉，以完成全國整個建國，亦將於是在之矣，所

施政彙編 上編 第一冊 呈文

四

所有費呈施政要，仰祈鑒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示諭祇遵，謹呈軍長劉計呈施政綱要一份，

政務處處長甘績鏞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

施政總綱

施政總綱

第一編 總綱

本軍於川政未統一期中綜理成區政務其目的方略與關於權責範圍章令及施政綱要步驟方法等項略陳於後

第一章 施政之目的

- 一 川政紛亂民困已深重在戍區軍民相安各得其所為各軍先導並以政治方法促成川局統一
- 二 中華民國內政紛歧重在聯合各軍綏靖兩川為西南先驅輔助中央統一
- 三 中華民國外患紛乘國勢陷危重在聯合西南輔助中央安內攘外

第二章 方略

- 一 以軍隊力量貫徹政權以政治效力結合民衆
- 二 政務之設施以不違背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為原則
- 三 政務之設施以利益及保障民衆並兼顧軍財政為標準
- 四 以民衆力量作民衆事業使政府與民衆利害共同
- 五 建築民衆心理於信仰國家政治上

第三章 權責

- 一 屬於成區以內之政務由二十一軍軍長行使職權負絕對責任
- 二 屬於成區以外之政務由四川善後督辦行使職權負相對責任